

招标编号：威招审（GZ202011005）号

原威海宝泉宾馆加固改造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威海市五恒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5
1.12 偏离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组成	16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工程总承包方案、设计文件）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开标异议	21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3 中标通知	22
7.4 履约保证金	22
7.5 签订合同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8.1 重新招标	23
8.2 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投诉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6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7
附件六：威住建通字〔2018〕107 号《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1、评标方法	32
2、评审标准	32
3、评标程序	33
4、否决投标条件	34
附件 A：无效标投标条件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2
授权委托书	73
联合体协议书（仅供参考）	7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7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原威海宝泉宾馆加固改造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原威海宝泉宾馆加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威海市环翠区总工会，招标人为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环翠区工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原威海宝泉宾馆加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包括：相关设计（方案设计、加固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施工图设计、室内精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及涵盖上述设计服务内容的设计总协调工作，材料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工作。

三、项目基本情况

- 1、工程名称：原威海宝泉宾馆加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 2、建设地点：威海市环翠区宝泉路4号；
- 3、工程概况：改造后总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最终以图审面积为准）。概算投资约2100万元。
- 4、工程质量：
 -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工期：2020年10月31日前竣工（具体开工时间见开工令）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2、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4、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 6、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7、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承担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经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0-8-20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0-8-27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交易四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9-10 09:3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

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59 号 1 号楼 13 楼
邮 编：
联 系 人：宫鑫楠
电 话：0631-5185506
电子邮件：

地 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邮 编： 264200
联 系 人：王颖、李艳菁
电 话：0631-5893538、5819542
电子邮件：whtyzb@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 标 人	招标人：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化中路 59 号 1 号楼 13 楼 邮编：264200 联 系 人：宫鑫楠 电 话：0631-51855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联系人：王颖、李艳菁 电话：0631-5893538、5819542
1.1.4	项目名称	原威海宝泉宾馆加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1.1.5	项目建设规模	改造后总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最终以图审面积为准）。概算投资约 2100 万元
1.1.6	建设地点	威海市环翠区宝泉路 4 号
1.2.1	资金来源	环翠区工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原威海宝泉宾馆加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包括：相关设计（方案设计、加固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施工图设计、室内精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及涵盖上述设计服务内容的设计总协调工作，材料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

		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工作。
1.3.2	计划工期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竣工（具体开工时间见开工令）
1.3.3	质量要求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4、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6、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7、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承担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项目经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备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审核且需提供审核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通过审核并提供审核通过证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须签订联合体投标

		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5.2	承担费用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1.11.1	分包	允许，法律允许范围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变更、修改或补充文件（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

	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3) 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现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 11 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
--	--

		机构。 (2) 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 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4、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所附资料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同时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招标代理机构。1) 采用邮寄方式时，须在邮件外包装注明“原威海宝泉宾馆加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保函”（收件人：王颖、李艳菁，联系方式：0631-5819542），且须保证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公司收到邮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邮件递交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开启并进行评审；2) 采用送达方式时，须保证在开标当天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送到开标地点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否则投标将被否决。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一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	三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不允许

	案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电子评审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和商务标 1 份、技术标（工程总承包方案 1 份、设计文件 1 份）1 份 副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和商务标 2 份、技术标（工程总承包方案 1 份、设计文件 1 份）2 份
3.7.5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	分册装订：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三部分一起装订，采用胶装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技术标由工程总承包方案和设计文件两部分组成，分开装订（其中设计文件要求为 A3 纸，工程总承包方案要求为 A4 纸张）。 以上内容打印时除设计文件外，均要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报表形式后打印，带有水印和唯一编码（为保证设计内容的清晰程度，设计文本无须从系统中打印，但需上传系统，所有的图纸、内容和文字说明一律不能用图签，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不得署名，不得带有任何能辨认的标志，不能有任何暗示的文字）。 注：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封皮和目录均为系统自动生成，且完全与 fyq 顺序一致。技术标采用暗标，按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制作完成电子文件后，通过系统选择需要打印的内容时勾选“技术文件”，单独打印技术标。文件的纸张大小按上面规定，单面打印，两个普通订书钉装订，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不得采用胶装形式。不按上述方式进行装订的，否决其投标。
4.1.3	封套上写明	投标单位应将前附表所述投标文件、普通光盘密封在一个包封中。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包封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不得手写、涂改、增删。 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记。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 四 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四厅 （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技术方面专家 5 人（包括设计、施工、监理专业），经济方面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1）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2）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体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有关规定为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扣分执行。
10.1.2	同类工程（类似工程）	公共建筑工程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招标控制价	1、暂定设计费总额 45 万元，工程设计费（含方案）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标准取费下浮不低于 40%，否则否决其投标。

		2、工程总承包施工费（建安工程费）按照相应的计算规则下浮比例不低于 1 %（规费、税金不参与下浮），否则否决其投标。 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为 6.5 万元（包干价，为可竞争性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10.3 “暗标”评审		
10.3.1	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节第 3.7.5 款编制、装订。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4.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投标文件全部内容</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一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PDF 文件，普通电子光盘</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文档”字样。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5.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投标人需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本章附件四“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6.1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7 中标公示		
10.7.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10.8.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9.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10.10.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和“发包人提供的标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10.11.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10.1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全部）注：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 2. 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 注：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否则否决其投标（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包含： （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单位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失信情况截图。 4. 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 5.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附承诺函，格式自定）（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 6. 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7.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8. 扫黑除恶投诉电话： 0631-5180256。 9.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	

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10、电子投标文件中有二维码的，现场可通过扫描电子文件中二维码的方式进行查询和评审。若以上查询方式无法验证证件的有效性，或二维码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其投标将被否决或相应项目不得分。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 投标企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承担费用和设计成果补偿：不补偿。

1.5.3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支。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修改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工程总承包方案、设计文件）组成。

3.1.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3.1.2 技术标（工程总承包方案、设计文件）

注：书面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其中技术标应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封皮、目录、项目班子成员表、投标函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其它资料：除招标人要求必须提供的以上设计成果之外，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报价。

3.2.2 本工程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详细说明如下：

（1）工程设计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用于完成建设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所发生的费用；

(2)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建安工程费):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用于完成建设项目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所需的费用, 包括应列入安装工程费的工程设备(建筑设备)的价值;

(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应当分摊计入相关项目的各项费用, 包括检测、测绘及手续办理全部费用。

3.2.3 本项目最终按投标报价的分项分别结算:

(1) 暂定设计费总额 45 万元, 工程设计费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采用下浮率的方式报价, 下浮率不低于 40%。

(2)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建安工程费): 中标人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后, 根据投标报价优惠率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 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对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进行审核, 并经审计单位确认后, 以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依据。

(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为固定总价, 结算时不再调整。

3.2.4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 结合自身情况竞报下浮率, 下浮率计算的基数原则如下:

(1) 计量计价的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以下简称“计价规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1】19 号), 《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2008》、《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3]3 号)及与定额相配套的计算规则、综合解释、补充册, 与上述定额配套的 2015 年《威海市价目表》, 其他相关的配套文件等, 省、市陆续发布的相关文件等;

(2) 工程类别: 按《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1】19 号)计取。

(3) 定额人工单价: 按照省定额单价 76 元/工日, 房屋修缮中的建筑、安装工程 90 元/工日, 房屋修缮中的装饰工程 96 元/工日; 消耗量定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 88 元/工日, 装饰工程 94 元/工日。

(4) 材料设备价格: 主要材料设备单价在施工图图审后编制预算清单造价时, 由发包人根据威海市场价格认质认价, 本工程工期较短, 竣工结算时价格不调整。

(5) 措施费: 措施项目一清单费用包干计取, 不论是否发生, 发生多少, 工程结算时, 均不调整, 措施项目二清单按实计取, 其中按项计取的项目包干(如施工排水)。模板摊销次数: 1.5 次。

(6) 规费、税金不参与下浮。

(7) 其他: 在清单组价时凡是有定额子目的均按定额子目组价, 发包人不再另行批价。

投标人根据上述计量计价的依据计取建筑安装工程费后, 结合自身的管理水平, 进行规费前造价下浮优惠, 下浮率不得低于 1%, 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各类奖罚、补偿、发包人批价的项目等不作下浮优惠。

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根据上述约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进行审核，并经审计单位确认后，以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依据（固定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3.2.6 规划红线内的水电气暖等配套建设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但规划红线内的水电气暖所需铺设管道的沟槽施工、土方工程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3.2.7 投标人自行考虑和设计地基处理方式（如各种不良地质等），相关施工费按投标报价中下浮率计价。

3.2.8 招投标阶段提供的地质勘查过程资料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过程资料等各类过程资料如与最终成果资料存在差异，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将由此产生的费用考虑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

3.2.9 社会保障费、工伤保险费、总承包合同印花税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存在必须由招标人缴纳的、享受减免的费用从招标人应支付的结算款中据实扣除。

3.2.10 投标人完全接受项目现场条件，确保按时开工建设，不得再以临水临电临设、现场交通状况、场地现状及周边环境等任何因素向招标人提出费用及工期补偿。

3.2.11 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变化产生的变更以及政策性调整按实进行调整。投标人的管理、施工机械机具的风险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其风险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2.1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市级相关规定要求开展扬尘防控工作，洗车平台、雾炮、监控、道路喷淋、道路硬化等设施应安装到位、裸露土方覆盖、洒水车辆应满足要求。如因扬尘事宜发生被通报、停工情况，将进行处罚。

3.2.13 投标人应在现场合理区域提供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监理单位人员办公用房，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3.2.14 技术规范标准：执行但不限于现行规范、建设标准的要求，有最新规范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规范、标准，费用考虑在投标人报价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

投标保证金，且附相关资料复印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彩色扫描件。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5.2 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证书及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含委托代理人）指近一个月（2020 年 7 月或 2020 年 8 月）社保证明。**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

3.5.7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

3.5.8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若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技术标除外**）。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的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三部分装订为一册，技术标单独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条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和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和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

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条规定。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无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确定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位于(详细地址), (项目概况)。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贵单位中标, 中标价(费率)为_____, 工期为_____, 质量达到_____标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内容, 与招标人积极配合, 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_____日内, 与_____签订_____合同。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行政监督管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3.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

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招标人信用承诺书，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拟用于该工程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声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 (1) 操作系统: win7 及以上;
- (2) 浏览器: ie9 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 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 (3) 系统软件: CA 数字证书驱动,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 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 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 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 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代理端启动解密后, 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 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 请耐心等待, 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 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 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 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 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同认同开标结果, 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 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 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 并设专人在线等候, 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 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 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 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 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件六：威住建通字〔2018〕107 号《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违法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 分值详见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
2.1.2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投标人个数 ≥ 7 家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个数 < 7 家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备注	1、技术评委对技术标打分计算方法为: 技术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企业打分, 所有技术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企业的该项最终得分。 2、近一年指开标日向前推一年精确到日, 近两年指开标日向前推两年精确到日, 依此类推。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自行择优确定。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异议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2) 资信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3) 技术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4 评分标准

详见：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 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 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

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与总价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5)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否决投标条件

4.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4.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6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7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8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9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1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A：无效标投标条件

无 效 标 条 件

A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A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A1.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A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A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A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A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A1.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A1.2.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A1.2.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A1.2.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A1.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A1.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保险的；

A1.4 技术标（工程总承包方案、设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A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8 投标人及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A1.9 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企业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则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1.10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A1.1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以及打印的书面投标文件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A1.12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A1.13 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A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加盖电子章。电子评审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A1.15 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招标人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未按前附表须知 3.7.3 款要求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标处理。

A1.16 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A1.1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A1.18 投标人不按第二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A1.19 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A1.20 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1-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威海市环翠区总工会

代建单位（全称） 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非经营性房屋建筑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的通知》（威政发【2014】17 号文件），本协议项下的原威海宝泉宾馆加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由威海市环翠区总工会委托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代建，且双方已经签订了《威海宝泉宾馆加固改造项目代建合同》；

承包人已知悉委托人与代建单位之间的代建关系,并承诺认可委托人与代建单位之间签订的《威海宝泉宾馆加固改造项目代建合同》,且代建单位依据本代建合同有权代替委托人行使约定权利。

委托人与代建单位的相关权利与义务详见《威海宝泉宾馆加固改造项目代建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原威海宝泉宾馆加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原威海宝泉宾馆加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威环审服字【2020】33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改造后总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最终以图审面积为准）。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宝泉路4号。

工程承包范围:

原威海宝泉宾馆加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包括：相关设计（方案设计、加固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施工图设计、室内精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及涵盖上述设计服务内容的设计总协调工作，材料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等工作。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工程所在地相关管理规定、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使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及满足发包人正常使用功能要求所需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图纸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改造方案设计、改造结构加固、施工图设计及其他相关专业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顾问服务（含建筑、结构、水、电、暖、装饰装修、管线）、后续涉及交底、图纸变更、竣工图设计及资料加晒等相关服务工作。确保设计成果通过规划、建设等部门审核，并提供相应的投资概算分析。

2、工程施工与材料、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临时用水、电（包含临时水电的方案报批、设计、施工）、临时道路（含与市政道路开口及恢复）、道路广场铺装、室内拆

除、结构加固、装修改造、建筑立面拆除改造施工、屋面工程、满足发包人管理需要的相关零星工程、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包含大门外及围挡边线至道路边线的门前三包责任）、交通、噪音、民扰（扰民）调停处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及处理等相关工作。

3、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书及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整体移交，保修等。

4、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各项工期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但不得突破招标时要求的总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本合同估算价约 2100 万元，含设计和施工两个部分，分别为：

（一）设计咨询部分

1、工程设计费：设计费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下浮率为_____%，最终设计费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上述费用已包括设计等相关人员人工（含临时派驻现场人工）、资料、版权费（乙方已有发明专利等版权除外）、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设计变更（如发生较大设计变更详见第十五条）、设计技术交底、现场服务（含差旅费）、竣工验收、企业税费等所有完成本合同承包人义务所需各项费用。除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外，承包人无权要求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施工部分

1、工程总承包施工费根据计价原则的基础上下浮率为：_____%，最终报价相关约定执

行；

2、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元（固定总价，结算时不再调整）。具体包含的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1.52 条（3）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七、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经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九、其他

- 1、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合同订立地点：威海市环翠区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 4、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1-0216）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_____ / _____

1.1.48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1.52 合同当事人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_____

(1) 工程设计咨询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代建单位，由代建单位支付给承包人用于完成建设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加固设计、施工图设计、室内精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市政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综合管网设计、景观绿化设计、幕墙设计。

(2)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代建单位，由代建单位支付给承包人用于完成建设项目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所需的费用，包括应列入安装工程费的工程设备（建筑设备）的价值。

(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应当分摊计入相关项目的各项费用，最终按实增加。主要包括：检测、测绘及手续办理全部费用。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 合同当事人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当事人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山东省、威海市相关的现行法规。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___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____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____

1.6 保密事项

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合同当事人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____

监理的范围：____

监理的内容：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监理合同。

2.4 保安责任

2.4.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当事人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4.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各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合同签订时需补充保安的相关附件）_____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当事人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承包人按规范、设计文件、供货商的设备说明书等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全部工程（含资料）自检验验收完毕后，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对建设工程施工文件进行归档，向发包人提交三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工程施工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提交的资料需满足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按要求办理开工、竣工等相关工程手续。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执业印章号：_____

项目负责人职责：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负责人，经授权代表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执行项目合同，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

项目负责人权限：1) 经授权组建总承包管理项目部，提出项目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项目部成员，确定项目部人员的职责；2) 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负责人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 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 主持项目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原项目负责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如原项目负责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项目负责人不得兼职其他项目，若出现该类情况，承包人项目经理在不得继续兼职其他项目的同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因以上情况出现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3 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执业印章号：_____

设计负责人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项目的设计工作，确保设计工作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对设计进度、质量和费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与控制。

设计负责人权限：1) 经授权组建项目设计部，提出项目设计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设计部成员，确定设计部人员的职责；2) 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3) 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 主持项目设计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设计的各项管理规定；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设计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3.4 项目经理（投标人联合体组成情况，根据所负责的专业分别约定）

3.4.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项目经理职责：执行本合同中由项目经理负责履行的各项条款。

项目经理权限：负责工程全面开工，管理工作，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项目经理不得兼职其他项目，若出现该类情况，承包人项目经理在不得继续兼职其他项目的同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因以上情况出现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取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若承包人提出变更，需按照威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若项目经理出现违规、不胜任工作的情况（如渎职、徇私舞弊、工作能

力达不到要求、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态度不端正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限期内更换合适的经发包方确认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当更换，未达到发包方要求一次，承包人需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未到达要求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关于承包人人员的约定：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在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5000 元；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如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

项目采购负责人姓名：_____

项目采购负责人职责：_____

项目采购负责人权限：_____

3.6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3.6.1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1

姓名：_____

C 证证书号：_____

3.6.2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2

姓名：_____

C 证证书号：_____

3.6.3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3

姓名：_____

C 证证书号：_____

3.7 分包

3.7.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_____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包括墙体、柱、梁、板、楼梯和屋面；不得分包的关键性工作包括：模板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和砌体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合同估算价 1%的经济处罚，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其法律责任。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1) 因不可抗力因素，但必须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2) 由于发包人原因，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顺延工期。

若承包人(或分包人)制作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或任何其他有关工程的文件未能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可，从而导致项目进度的滞后(包括但不限于延误了相关法律或项目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承包人应将赔偿发包人因该等延误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中标后 20 日内，提交计划 2 份。

4.1.2 工期顺延的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提出的在已审定的施工图设计范围以外的设计变更引起项目关键线路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原审定总工程量的10%，可顺延或缩短工期。

(2)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停工；

(3) 工程由于发包人、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原因发生变更(包括发包人征地拆迁影响)而引起的全面连续停工超过7个工作日以上的部分。

除以上情况外，其它任何情况下工期均不得顺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工期的不利因素(如自然因素、天气因素、非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与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的交叉施工及如中考、高考、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停工措施等威海市政府有关规定的规定的影响以及施工机械设备、材料、人员的市场供应情况波动等)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承包人提交设计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的设计进度计划 2 份。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工程开工后 /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进度计划份

4.3.2 采购开始日期：由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和合同约定实施。

承包人应在发货前不少于 / 天，将任何设备或每项其他主要货物将交付至现场的日期通知发包人；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开工后 20 天内提交进度计划 2 份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开工后 20 天内提交进度计划 2 份

4.5 误期赔偿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和节假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估算价的 0.1%。因承包人原因，工期最长延误不得超过 8 周，如工期延误超过 8 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当事人的约定。

☐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当事人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提供 13 套施工图纸，其中 7 套加盖图审合格专用章

5.2.3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

5.2.4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 _____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 _____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 _____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 _____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方案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方案审查，时间另行安排。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 _____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 _____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 _____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_____ / _____

(2) 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提供方便，并承担发包人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交通和食宿等。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另行协商。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 _____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_____ / _____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人继续施工的责任和义务。

(7) 承包人必须严格服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及其他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必须及时整改，不服从管理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有偷工减料现象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或返工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索赔。

(8)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环翠区住建局的相关规定，并制定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损失和损害等。如若出现类似情况，将给予 100000 元/次违约处罚，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包括主管部门要求，按比例将农民工工资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为发包人付给承包人工程款的一部分，每节点应结算的工程款扣除该节点内已支付农民工工资，剩余工程款为每节点应付工程款。

(9) 扰民问题和民扰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0) 其他相关义务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格式、内容、份数提交，提交时间为工程施工开工前 7 日。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格式、内容、份数提交，提交时间为每月 20 日提交上月报表。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格式、内容、份数提交，提交时间为工程施工开工前 7 日。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格式、内容、份数提交，提交时间为每月 20 日提交上月报表。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行业或有关部门相关规范执行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进场施工前须对现场原始地貌进行照相、录像。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出具验收合格文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同时做好相应影像资料；验收不合格，合同当事人商订时限内由承包人

负责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工程将在结算时扣除该部分工程量，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结算时以发包方及监理方出具的书面材料为依据。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 GB/T50358-2005 标准在项目策划阶段提交初步计划，施工阶段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管理计划可与施工组织设计一并提交。提交份数：两份。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维护稳定社会秩序、保障社会稳定的规定，积极配合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社会稳定工作，承担防止和解决因承包人工程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众事件和极端事件的义务。

(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照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及第三方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在排除后方可施工。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自费保护好事故现场。

(4) 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

(5) 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违约金、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达到威海市安全文明工地的要求，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通知》

(威政发〔2009〕122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

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并达到国家相关管理标准。承包人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1) 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在至少开工前2天报监理人审批。

(2) 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加大治理扬尘投入，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加强企业员工（含农民工）上岗前培训，建立并施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专职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在工程现场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操作层，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掌握扬尘控制知识和技能。

(3) 施工现场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深基坑、爆破施工等特殊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承包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戒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应当对沟、坑、井等进行覆盖，并设置施工标志和防护设施。

(4) 开挖前探清各种管线的分布情况，做好标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 施工产生的渣土等废弃物日产日清。

(6) 在闹市区施工使用低噪音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的，安排低噪音工序。

(7) 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停止施工和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接受停工整改期间由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整治管理教育，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资质降级、资质吊扣及清出建设市场等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通过新闻媒体向全体市民公开致歉。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

竣工试验的内容为：给排水、电气、消防等各系统设备的竣工试验及消防工程第三方检测费以及按相关规范规定的竣工试验，并符合设计标准、验收规范要求，满足结构安全性和使用功能。

工程验收标准：本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如达不到合格标准，由承包人负责整改至合格，费用不作调整。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_____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当事人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_____

×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_____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不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其它义务和工作：_____ / _____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_____ / _____

(2) 其它义务和工作：_____ / _____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试运行考核

(1) 试运行考核周期：_____ / _____ 小时（或日、周、月、年）

10.4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合同当事人的考核赔偿约定，

☐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 / _____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

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 / _____

10.5 考核验收证书

10.5.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1.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 %。

承包人提供缺陷责任保证金的方式：

缺陷责任保证金自愿选择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 1) 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 2) 缺陷责任保证金：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期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到场。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应积极组织维修人员维修，若承包人超过规定时限不到场或不积极主动维修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处罚 5000 元/次，且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统筹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工程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物业管理和发包人的要求整理并装订竣工备案和归档所需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3 套，电子版文档 1 套。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范围

13.1.1 其它变更

合同当事人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由于承包人失误原因引起的设计、施工变更，所产生的工程拆改，由承包人负责。

13.2 变更价款确定

13.2.1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另行约定

13.3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无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设计费：

暂定设计费总额 45 万元，最终设计费（采用下浮率）下浮 _____%，以合同当事人确认的建安工程费（审定的清单控制价）为依据计算设计费（设计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以及内容）。

设计费付款方式：

设计费由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发包人将设计费支付给代建单位后，代建单位再向承包人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毕时，承包人可向代建单位提交付款申请，该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款的 3%，待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结清。

1) 方案阶段，方案报批后十个工作日内付设计费的 40%；

2) 施工图阶段，施工图提交后十个工作日内付设计费的 30%，施工图审批后十个工作日内付设计费的 25%；

3) 余款（设计费的 5%）待主体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代建单位提供收款收据，否则发包人、代建单位都有权拒付。

14.1.2 施工计价依据

计量计价的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08)(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1】19 号），《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2008》、《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03]3 号）及与定额相配套的计价规则、综合解释、补充册，与上述定额配套的 2015 年《威海市价目表》，其他相关的配套文件等，省、市陆续发布的相关文件等。

工程类别：按《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1】19 号）计取。

（3 定额人工单价：按照省定额单价 76 元/工日，房屋修缮中的建筑、安装工程 90 元/工日，房屋修缮中的装饰工程 96 元/工日；消耗量定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 88 元/工日，装饰工程 94 元/工日。

（3）材料设备价格：主要材料设备单价在施工图图审后编制预算清单造价时，由发包人根据威海市场价格认质认价，本工程工期较短，竣工结算时价格不调整。

（4）措施费：措施项目一清单费用包干计取，不论是否发生，发生多少，工程结算时，均不调整，措施项目二清单按实计取，其中按项计取的项目包干（如施工排水）。模板摊销次数：1.5 次。

（5）规费、税金不参与下浮。

（6）其他：在清单组价时凡是有定额子目的均按定额子目组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批价。

依据承包人所报规费前下浮率 _____ 计取建筑安装工程费，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各类奖罚、补偿、发包人批价的项目等不作下浮优惠。

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根据上述约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工程

量清单及工程造价进行审核，并经审计单位确认后，以审核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依据（固定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14.1.3 其他规定：

(1) 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_____，

(2) 施工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_____。

承包人（设计方）：_____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施工方）：_____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当事人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当事人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按合同价格的 30%作为预付款金额；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支付结算款时一次性扣回。

14.4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

工程款由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发包人将工程款支付给代建单位后，代建单位再向承包人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清单控制金额的 75%（含预付款）；结算审核完毕时，支付至结算定案金额的 97%；该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款的 3%，待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结清。

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代建单位提供收款收据，否则发包人、代建单

位都有权拒付。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本工程保证保险的投保人为承包人，被保险人为发包人。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提交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合同或保单的，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14.5.2 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一形式作为工程质量保证，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14.5.3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审定额的 3%，保证期限与缺陷责任期一致；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签收后予以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4.12.2 竣工结算

如合同当事人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汇总成书面材料，共同向威海市或山东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按第 16.3 条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由承包人投保，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性保险。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违约责任

16.1.1 质量奖罚：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返修至合格，由此产生的相应赔偿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违约金 10000 元/次，本工程若达不到相关要求，扣除承包人工程结算总额的 2%。

16.1.2 工期奖罚：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每滞后一天，罚款合同价款的 0.1%。

16.1.3 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造成降低工程设计标准的质量问题, 罚款 10000 元/次。

16.1.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该合同,并不支付工程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6.1.7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的,经发包人合理催告后 7 日内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部分另行发包的权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6.1.9 施工期间, 承包人负责场区内外、运输道路的清扫工作, 如因污染道路或清扫不及时等原因致使发包人受到政府职能部门处罚, 发包人则加倍处罚承包人, 每发生一次, 缴纳违约金不低于 2 万元。

16.3 争议和裁决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合同当事人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当事人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合同份数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_____ / _____

20.4 其他合同附件：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20.5 不利物质条件：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3条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20.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3条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20.7 合同价格相关费用及合同承包范围进一步说明如下：

(1) 规划红线内的水电采暖等配套建设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但规划红线内的水电采暖所需铺设管道的沟槽施工、土方工程包含在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内；

(2) 土石方工程等均包含在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内；

(3) 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设计地基处理方式（如各种不良地质、古墓、溶洞等），相关施工费按中标价下浮率计价；

(4) 招投标阶段提供的地质勘查过程资料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过程资料等各类过程资料如与最终成果资料存在差异，承包人须综合考虑，将由此产生的费用考虑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

(5) 社会保障费、工伤保险费、总承包合同印花税等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如存在必须由发包人缴纳的、享受减免的费用从发包人应支付的结算款中据实扣除；

(6) 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变化产生的变更以及政策性调整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管理、施工机械机具的风险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其风险并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格中；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市级相关规定要求开展扬尘防控工作，洗车平台、雾炮、监控、道路喷淋、道路硬化等设施应安装到位、裸露土方覆盖、洒水车辆应满足要求。如因扬尘事宜发生被通报、停工情况，将进行处罚。

(8) 投标人应在现场合理区域提供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监理单位人员办公用房，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

(9) 与红线用地外连接的市政道路开口及恢复现场按实办理签证；

20.8 凡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或约定不全的，执行国家、省、市相关的规定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若国家、省、市规定和清单规定亦不全的，合同当事人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另行协商。

注：关于合同中非实质性内容的合同细节由中标后合同当事人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海市环翠区总工会

代建单位（全称） 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 工程总承包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合同当事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当事人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外墙面的防渗漏，给排水管道、外墙装修工程，以及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合同当事人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合同当事人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均不得低于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期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合同当事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

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____/____元

（小写）：____/____元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息

六、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预留

本工程竣工结算后，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并预留保修金。

七、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满 24 个月后（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承包人向代建单位申请返还保修金，代建单位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修金申请后 14 天内会同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向财政申请，代建单位自收到发包人拨付的保修金后，代建单位应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八、其他

1、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修补任何缺陷或损害，发包人可确定一个合理的日期，要求在或不迟于该日期修补好缺陷或损害，并应将该日期合理通知承包人。

如果承包人在该通知的日期之前仍未修好任何缺陷或损害，且此项修补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实施的费用，发包人可以选择：

A、以合理的方式由发包人自己或他人进行此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补缺陷或损害而引致的费用；

B、与承包人约定或确定合同价格的合理减少额；

C、如果上述缺陷或损害实质上使发包人丧失了工程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某一实质性利益时，终止整个合同，或其有关不能按原定意图使用的该主要部分。发包人还应有权在不损害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所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收回工程或该部分工程（视情况而定）全部已付总额，加上融资费用和拆除工程、清理现场、以及将设备和材料退还给承包人所支付的费用。

3、如果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被迅速地修补，承包人可以经发包人同意，将有缺陷或损害的各项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此项同意可以要求承包人按该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履约担保的金额，或提供其他适宜的担保。

4、补救措施

1) 如果在基本质保期或延长的质保期之内发现工程有质量缺陷，发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立即开始进行修正或更换适当工程和设备。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被更换的处于基本质保期或延长的质保期内的设备或其部件征收的进口税费）。

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该通知后，承包人和发包人应立即商定一个承包人履行其保证义务的进度以使承包人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这种工作而不影响本工程整体运行。发包人应（或促使届时受托经营本工程的实体）让承包人能完全自由地进入本工程，以便其根据上述进度履行质保义务。

3) 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缺陷通知后, 如果承包人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没能根据人定的进度及时开始、继续或完成这种缺陷的补救活动, 发包人可以自行(或聘用第三人)修正这种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承担发包人或其聘用的第三人在进行修理或更换时发生的所有合理的费用, 并在收到发包人开具的发票后立即向发包人支付与该费用等额的款项。

5、分包人担保

1) 为了维护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利益, 承包人应使用合理的手段为所有设备获得标准的“卖方保证”, 且该等质保期限(“分包人质保期限”)应等于或长于质量保修书中所要求的基本质保期和延长的质保期。

2) 如果分包人质保期限超过本合同的要求, 那么该等期限应在基本质保期结束时转移给发包人, 连同向发包人让渡发包人(或承包人代表发包人)执行的与该分包人质保期限相关的任何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可接受的条款。在处理任何担保索赔时, 承包人应作为发包人和该分包人的联络人。

3) 无论前文有何规定, 若工程或设备尚处于基本质保期内, 则无论任何缺陷是否尚处于分包人质保期限之内, 承包人都应连带承担分包人与所有质量保证有关的基本责任和义务。

九、争议处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修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 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威海市环翠区总工会 （以下称甲方）

代建单位（全称） 威海市环翠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以下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进一步明确在施工全过程中各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工程顺利进行，防止意外伤亡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合同当事人达成如下安全管理协议，履行合同过程中同时履行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

4、承包方式:

二、共同责任

1、合同当事人共同遵循国家和本地区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安全技术标准。

2、建立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按规定配备具有专业资质和专业技能的安全管理人员。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在组织施工生产时首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5、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组织调查小组，查清施工原因，确定事故责任。

三、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负责对乙方安全生产资质证件进行审查，审核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证件。

2、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现场，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3、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安全、文明施工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政府主管部门与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安全管理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指导和协调。

4、甲方定期组织对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

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隐患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按《安全文明施工奖惩管理办法》给予经济处罚。

5、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专员参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扣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目标。

2、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危险性较大施工作业必须按专家论证审查办法实施。

3、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4、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来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对所有分包安全负责，分包商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5、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6、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及监理等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7、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为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严格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按安全事故上报的程序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发生事故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和主管部门调查及处理工作。

8、乙方应当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和影响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缆、设施及周边环境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空洞口、临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等危险区域和部位，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五、其他约定

本协议作为合同当事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本工程合同具备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当事人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合同当事人责任组织。如违反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规定的责任承担法律责任。本协议自合同当事人负责人（或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施工验收合格后此协议即告终止。

本协议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当事人各持__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原威海宝泉宾馆加固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 2、项目位置：威海市环翠区宝泉路4号。
- 3、项目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 4、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二、设计要求

1、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设计，向招标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工作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须备案评审的，应通过相关监督部门的评审。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全部相关设计规范及其他响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2、设计应优化、实用和合理，杜绝因保守设计导致的浪费和投资加大。招标人有权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若出现此情况，中标人需承担损失，若经有关部门认定出现设计不合理、浪费的情况，每发现一处，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扣完为止。

3、投标人在满足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的节约成本减少浪费，从设计环节做好成本控制价。

4、各投标人所递交的施工图设计，视为投标人受招标人委托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评审后不予退回，招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借鉴使用该设计。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设计享有拥有、修改和使用的权利。

三、施工要求

1、建设标准

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要求

2.1 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2.2 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2.3 承包人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承包人使用任何机械前，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草坪及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承包人都负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承包人过失、疏忽或未按发包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2.4 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

不得在工地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3、工程施工要求

3.1 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2 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承包人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警示。

3.4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处罚。

4、工期要求

中标单位要做好赶工准备，无条件的按照项目管理公司的要求，采取赶工措施，确保不影响整体进度。

四、施工规范

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其它现行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操作规程等，还应符合防火、抗震、防腐、抗锈、防水、防雷、材料准用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1、《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3、《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业建筑部分、房屋建筑部分），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5、《工程测量规范》（GB5026-2016），以中国计划出版社编制为准。

6、《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501-2012）

7、《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8、《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1004-2015），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9、《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5），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10、《砼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11、《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2010），以中国计划出版社编制为准。

12、《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3）

14、《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5），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15、《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3），以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制为准。

1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GB50268-2008）

- 17、《采暖与卫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GBJ242-2013）
- 1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 1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 20、《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06
- 21、《道路照明灯具光度测试》 GB9468-88
- 22、《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06
- 23、《住宅建筑规范》（GB50368-2005）
- 2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
- 25、工程所需其他技术规范及法规等。

以上技术要求所引用的规范或设计标准是招标时通用版本,而这些规范或标准中所引用的其它规范和标准也应视为包含在内。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作出修改时,则以修改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若上述规范和技术文件有矛盾冲突时,以标准及要求高的为准。

如果此类标准、规章和要求在施工图设计或施工过程中进行了修改且影响了投标人在工程期间的责任,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如果无法遵守主导标准或规章且建议用其它标准替代,则应通知招标人与设计要求不符的地方。具体说明无法遵守主导标准的原因,以及由此对设计和/或技术方面带来的影响,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五、设计规范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4 年版）
- 2、《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3、《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2011 版）
- 4、《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 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6、《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版）
- 7、《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8、《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9、《自动喷水灭火设计规范》GB50084-2017
- 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 11、《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12、《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13、《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版）
- 14、《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5、《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17、《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37/T2863-2016

- 18、《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19、《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0
- 20、《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37/T5043-2015
- 21、威住建通字[2016]43 号《关于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通知》
- 22、其他有关建筑的现行国家规范、标准、方法及依据。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相关图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的参考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工程设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0号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标准取费下浮____%	
3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建安工程费)	按照相应的计算 规则下浮____%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____万元	
5	工期		
6	工程质量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仅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总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人员有效证件及社保证明(含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含委托代理人)指近一个月(2020年7月或2020年8月)社保证明。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不良行为记录					

应附人员有效证件及社保证明(含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含委托代理人)指近一个月(2020年7月或2020年8月)社保证明。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人员有效证件及社保证明(含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含委托代理人)指近一个月(2020年7月或2020年8月)社保证明。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建筑师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简历表

应附人员有效证件及社保证明(含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含委托代理人)指近一个月(2020年7月或2020年8月)社保证明。**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 需提供联合体双方营业执照及联合体协议书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如下: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后附由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汇款证明等材料彩色扫描件。 2.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 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若选择保险保函形式,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区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包括上述1) -6) 项所附的资料)。 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 否则投标无效。
1.6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包括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本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兼任该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1、施工项目经理配备必须符合注册建造师项目规模标准和专业要求; 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 其他施工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配备齐全, 不得兼任。持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上岗。 2、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其他设计人员建筑负责人、结构负责人、给排水负责人、电气负责人、暖通空调负责人配备齐全, 不得兼任。其他设计人员具有注册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注: (1) 填写施工项目经理 (项目总负责人) 简历表、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简历表 (参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社保证明 (含委托代理人) 指近一个月 (2020年7月或2020年8月) 社保证明。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内容为 (若联合体, 以下内容均指联合体双方): 1、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全部) 注: 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 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否则否决其投标。注: 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投标文件需附查询截图。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否决否决其投标。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开标时, 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4、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附承诺函, 格式自定)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文档或pdf文档,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2	技术标 [50.00]		
2.1	设计文件 [20.00]		
2.1.1	方案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完善、合理性、先进性;	4.00	(共4分) 方案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完善、合理。由评委酌情打分, 缺项得0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1.2	设计周期合理、均衡，设计任务节点划分清晰	4.00	(共4分) 设计周期合理、均衡，设计任务节点划分清晰。由评委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2.1.3	对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	4.00	(共4分) 对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由评委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2.1.4	初步设计成果	8.00	(共8分) 初步设计成果满足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要求。由评委酌情打分，缺项得0分。
2.2	工程总承包方案 [30.00]		
2.2.1	EPC项目的设计管理	3.00	(共3分) EPC项目的设计管理，对于设计团队的管理，设计质量、进度以及施工图的审查的管控。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2	对EPC项目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	3.00	(共3分) 对EPC项目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3	EPC项目物资采购管理	3.00	(共3分) EPC项目物资采购管理，包括采购计划、采购要求、采购进度，符合项目的总体要求。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4	EPC项目总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3.00	(共3分) EPC项目总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5	工程施工的管理及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环境保护措施	3.00	(共3分) 工程施工的管理及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方案，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有项目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冬、雨季施工方案。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6	项目内部与外部协调	3.00	(共3分) 项目内部与外部协调，以及EPC管理与建设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以及设计方面的配合等。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7	施工管理机构的组织机构图、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合理、职责分工明确	3.00	(共3分) EPC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的组织机构图、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8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3.00	(共3分) 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9	施工阶段资源配备计划	3.00	(共3分) 施工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10	项目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	3.00	(共3分) 项目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工程结算以及项目验收管理工作。由评委酌情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3	资信标 [10.00]		
3.1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3.00	上传word文档或pdf格式的文档 企业近两年（2018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工程获奖情况加分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且只计房屋建筑工程，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获奖信息为准，最高得3分。 备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网页截图，得分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结果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可加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3.00	上传word文档或pdf格式的文档 1、企业（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双方）近一年（2019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着得0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备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网页截图，得分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结果为准。 2、企业2019年度，参加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为最高等级的或AAA级的，加3.0分。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同时评定信用等级的，以同一年度内信用等级评价最低级别为准。（若为联合体，以联合体双方中信用等级评价最低级别为准） 备注：附建设主管部门信用等级评价的文件或官网截图。
3.3	项目管理机构	2.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1、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配备必须符合注册建造师项目规模标准和专业要求；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施工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配备齐全，不得兼任。持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上岗，得0.5分。技术负责人持高级以上职称的再加0.5分。 2、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其他设计人员建筑负责人、结构负责人、给排水负责人、电气负责人、暖通空调负责人配备齐全，不得兼任，得1分。其他设计人员具有注册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或与资格审查中项目管理机构不一致的，出现任何一种情况，投标将被否决。
3.4	企业业绩	2.00	通过系统勾选所使用的业绩。 企业近三年内（2017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承担过的EPC房屋建筑工程的类似业绩，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系统中需上传合同扫描件，经主管部门盖章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公示网上截图、三者缺一不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可加分
4	商务标 [40.00]		
4.1	工程总承包施工费率报价	30.00	此项报价填写在投标函附录样表中，并上传至“投标函附录”一项中，上传WORD或PDF格式文件。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投标人个数≥7家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个数<7家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础，报价（下浮率）与该基准值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高1%（作差比较）扣0.25分，扣完为止；每低1%（作差比较）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例：当评标基准价为2%时，报价（下浮率）为3%时报价得分为29.75分；报价为1%时报价得分为29.5分。
4.2	设计费报价	5.00	此项报价填写在投标函附录样表中，并上传至“投标函附录”一项中，上传WORD或PDF格式文件。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投标人个数≥7家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个数<7家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础，设计费报价与该基准值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高1%（作差比较）扣0.25分，扣完为止；每低1%（作差比较）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例：当评标基准价为32%时，报价为33%时报价得分为4.75分；报价为31%时报价得分为4.5分。
4.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5.00	此项报价填写在投标函附录样表中，并上传至“投标函附录”一项中，上传WORD或PDF格式文件。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投标人个数≥7家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个数<7家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础，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报价与该基准值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高1%（作差比较）扣0.5分，扣完为止；每低1%（作差比较）扣0.25分，扣完为止。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0.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